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校学字（2018）55号

关于开展南京医科大学 2018-2019 学年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 评比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学生工作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树立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的典型，引导广大学生养成良好习惯，提升综合素质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校本科生中开展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评比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- 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- 遵守学校纪律，寝室成员在本学年中无受纪律处分现象；
- 寝室卫生良好，全年没有通报批评记录；
- 寝室成员团结互助，积极参加校级或院级的各项活动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寝室三名成员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/3，其余一名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/2，且所有同学无不及格现象；
- 寝室成员在学习帮扶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帮扶对象成绩进步明显。

三、比例及奖励

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一般不超过学院学生寝室数的5%，学生工作处将对获评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的（寝室）成员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比流程

- 1、按照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评比条件，以寝室为单位申报；
- 2、申报的具体材料包括：申报表、附件（寝室成员所获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，所有证明材料均需要学院签章后生效）；
- 3、凡符合条件的寝室申报材料由各学院汇总报学生工作处，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并确定获得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荣誉；
- 4、学院对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后请于11月8日前将申报汇总表（电子稿）以及各寝室申报材料交学生工作处（德馨楼B122室 联系人：维妮拉·麦麦提，联系电话：86869195）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- 1、混合住宿的寝室归属到住宿人数较多的学院（年级）申报；
- 2、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的评比结果作为评选学校先进班级、明星班级以及个人申报各级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；
- 3、学生工作处将组织各学院对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进行卫生检查和抽查。

附件1：南京医科大学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评比申报表

附件2：2018-2019学年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申报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18年10月31日

附件 1:

南京医科大学“学风建设示范寝室”评比申报表

公寓及寝室号		所在校区	
学院、年级		专业、班级	
寝室成员名单 (附学号)			
申报理由 (可另附)	年 月 日		
学院党委 (党总支) 意见	盖 章: 年 月 日		
学工处 审核意见	盖 章: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2018-2019 学年学风建设示范寝室申报汇总表—XX 学院						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宿舍号	申报理由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